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:30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7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5,180,99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174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75,143,891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1.8085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2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7,100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089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古元峰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议案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	票数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1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175,143,891 (99.9788%)	37,100 (0.0212%)	0 (0%)	0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含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（代表6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,478,66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75%。中小投资者投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	票数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1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13,441,566 (99.7248%)	37,100 (0.2752%)	0 (0%)	0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
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、2020 年 4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郑婷婷律师、邓宇律师见证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